

教务公告

关于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时间：2026年03月05日 11:21 浏览数：6644次 来源：



关于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和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现将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次转专业工作仅面向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专长或特殊潜质学生，申报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注册普通全日制2025级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其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2.符合学校及对应专业申请条件，具体条件见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及相应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3.艺术类和校企合作专业录取的学生，应在对应专业之间转专业。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

（1）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

（2）截至申请时尚在处分期内，或因涉嫌触犯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正处调查处理期间。

二、志愿申报

（一）申报时间：3月6日—3月9日。

（二）申报程序

1.学生登录教务处首页“综合业务系统”查看各学院转专业细则，下载并填报申请表。需所在学院审核的，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

2.学生通过“综合业务系统”→“转专业申请”业务模块，填报本人联系电话、志愿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

3.注意事项

（1）每个学生最多可选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都要上传对应的申请表，确认提交前务必确认所提交的申请表和志愿一致，志愿信息确认提交后不可更改。本次各专业2025级空余学位情况见附件1。

（2）未在申报时间内完成上述申请操作，均为无效申请。手机或外网用户需先安装VPN并登录后再访问。

（3）请同学们详细了解各专业申报条件及考核安排，避免因无效报名、考核冲突等情况影响申请结果。

（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须扫描电子版（PDF格式）上传。

1.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出具的在校学习期间全部课程的《历年成绩单》。

2.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申请材料。

三、资格审核及考核评价

拟转入学院需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考核评价。《资格审核和考核评价结果录入操作说明》可登录“综合业务系统”的“审核转专业结果”业务模块，在页面左上角点击下载。

（一）资格审核。

审核时间：3月6—10日。

学生所在学院核实需要审核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学院教务办公室公章。

拟转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申请进行线上资格审核，符合学校规定和志愿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通过资格审核。

（二）考核安排

1.笔试（实操）考核时间

新城校区各学院：3月11日。

金川校区各学院：3月12日。

2.面试考核时间

新城校区各学院：3月14日。

金川校区各学院：3月15日。

各学院考核时间详见附件3。考核与上课时间冲突的同学，可凭报名表向任课教师请假。

面试开始时间按错峰1小时安排，选报多个学院的学生，要合理安排面试时间，存在时间冲突的，须在工作日期间提前与拟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沟通，联系方式见附件4。

（三）考核评价

拟转入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开展考核评价，结合学生平均学分绩和考核成绩，计算学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30%+学院考核成绩×70%），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并确定志愿专业录取顺序。平均学分绩使用学生截至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末的必修和限选平均学分绩。

（四）考核结果公示

拟转入学院须对考核结果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所在学院、专业、姓名、考核专业、综合成绩，公示时间：3月16—18日。

学院须在3月18日下班前，在“综合业务系统——审核转专业结果”中，将公示无异议学生的综合成绩和志愿专业录取顺序作为考核结果录入系统，并点击“确认公示结果”提交。

四、录取与报到

1.志愿录取

录取时间：3月19—20日。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考核结果，根据学生专业录取顺序和志愿专业空余学位情况，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确认并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2.学生报到

报到时间：3月23日。

转专业学生持学生证、学籍卡、学校文件（网页打印）到各转入学院报到，未按时报到学生视为放弃转入。各接收学院记录学生学籍卡学籍异动信息，并将学校文件装入学生档案存档，于3月24日将报到名单报教务学籍管理科完成学籍异动。

五、注意事项

1.拟申请学生务必提早规划，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学生不安排补报。

2.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学生请提前确认考核地点所在位置，务必按时参加考核，无论何种原因，未参加考核均视为放弃申请。

3.我校部分专业在后续学习中对色彩辨别能力、外语语种等有较强关联性，相关同学要谨慎选报。

4.转专业学生在报到后一周内，通过“教务系统”中“学分互认”模块，申请相关课程学分认定工作。操作流程详见《[学分互认操作指南（学生端）](#)》。申请提交后，待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批。

5.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根据公寓床位情况安排宿舍，达到毕结业条件颁发转入专业学历证书。

附件：1.2025级各专业空余学位情况统计表

2.2025级学生转专业申请线上填报说明

3.2025级学生转专业考核时间安排表

4.各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方式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6年3月5日

附件【附件1：2025级各专业空余学位情况统计表.xlsx】已下载885次

附件【附件3：2025级学生转专业考核时间安排表.xlsx】已下载783次

附件【附件2：2025级转专业申请线上填报说明.docx】已下载833次

附件【附件4：各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方式.xlsx】已下载415次

[上一条：关于2026年春季学期学生教材发放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公布虚拟仿真类项目（课程）建设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版权所有